

十、中小企业证明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民政局困难群众煤炭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烟块煤（中块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枣泉煤矿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0人，营业收入为 1536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02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荣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4日

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登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登县民政局困难群众煤炭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登县民政局困难群众煤炭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庆阳荣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364.776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4.365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庆阳荣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9月24日

